产品质量委托抽检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583-KSZJ-G2026-0011 的产品质量委托抽检服务项目（采购包 2）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产品质量委托抽检服务项目（采购包 2）；

2. 产品检测范围为：

二、服务期：1 年，即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服务费用包括买样费、收集资料费、调查费、人员费、培训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食宿费、风险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验收：实际委托检测协议中，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甲方第一次考核中不满 80 分，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联络人：武涵宇 电话：18012658599 邮箱：

乙方联络人：刘义 电话：15206134913 邮箱：1186144213@qq.com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结算及支付：

1. 中标优惠率：4%

2. 检测费用结算时，需按检测批次限价*（1-中标优惠率）*实际抽查批次进行结算。

3. 具体费用以实际抽检产生的费用为准，可能实际费用要低于预算金额，以甲方年度安排的抽检计划为准。

4.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乙方 30%合同款（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小写：330000.00 元），第二季度末（2026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 40%合同款（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小写：440000.00 元）；项目完成后，甲方按照本项目实际业务量并经甲方检验合格结合考核情况后付清余款。如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同时因乙方提供的票据不合法而导致的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收款账户明细：

银行账户：1102170609200981359

开户行：工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账户名称：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

6. 中标单位应接受采购方考核，由采购方视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7. 承检机构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承检机构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当次任务批次检测费不予支付。

八、违约责任与考核机制：

（一）违约责任

1. 抽样及检测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者人证不一致的，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在结算实际发生服务费用时一并扣除）。

2. 服务过程中，对甲方的服务要求，中标单位有一次人员未到场或者服务响应不及时的按照 2000 元处罚（在结算实际发生服务费用时一并扣除）。

3. 抽样检测过程中，中标单位未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或者延迟提交资料

的，每发现一次按照2000元处罚（在结算实际发生服务费用时一并扣除）。

（二）考核与退出机制：

1.考核机制：采购方将定期（每年2次）组织考核组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评估，考核依据为DB32/T 455-2019《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中相关条款。考核单次被评为不满意（80分以下（不含80分）为不满意），检测费在检测批次限价的（1-中标优惠率）基础上再打九折进行计算。

2.退出机制：若中标单位在服务管理期间，被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或解除服务合同，中标单位退还采购单位已支付的费用，并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补足。

（1）将已中标服务转包他人。

（2）未持任务委托书上岗次数达三次及以上。

（3）出现重大责任问题。（包括各级主管部门、行业相关部门通报批评、严重行政处罚等情况）

（4）中标单位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致使不能完成合同目的。

（5）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造成采购方在行政复议中被复议机关以确认违法等方式纠错或行政诉讼败诉。

（6）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采购方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考核有两次以上（含两次，经验收不合格的整改后仍不满意的，视作两次考核不满意）被评为不满意的。

（8）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

（9）合同因中标单位违约而终止的，采购单位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由于甲方未正确履行本合同义务、或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非抗力原因而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除外。

发生上述导致退出的情形时，中标单位无条件按采购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按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进行结算（如因考核两次不满意导致退出时，按照检测批次限价的（1-中标优惠率）基础上再打九折计算）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苏州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

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骑缝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主要条款；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其他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同时本合同需要上传苏采云系统备案并公示。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4.20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